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中国核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的保荐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过了《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89,100万股新股。2015年6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元/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91亿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1,319,04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9,860.22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188.7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A6038-11），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项目、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项目、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项目、海南昌江核电工程项目、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6个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和环保批复文件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初步设计 概算建成价 (亿元)	使用募集 资金 (亿元)
1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	发改能源〔2008〕2956号 环审〔2008〕379号	2×108	287.59	9.48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	发改能源〔2010〕3055号 环审〔2010〕433号	2×108	227.92	17.60
2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发改能源〔2009〕974号 环审〔2009〕178号	2×125	408.26	14.28
3	海南昌江核电工程	发改能源〔2010〕806号 环审〔2010〕72号	2×65	213.46	11.47
4	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	发改能源〔2012〕4060号 环审〔2012〕363号	2×112	406.98	39.17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37.92
合计		-	1,037.2	1,544.21	129.9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核电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拟作为实施主体的资本金，由公司按出资比例分期分批向实施主体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各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将根据约定按出资比例同步增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XYZH/2015BJA90078），截至2015年6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1,008.00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601,008.0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 概算建成价(亿元)	已投入 自筹资金(元)	需置换 的金额(元)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	287.59	891,390,000.00	891,390,000.00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	227.92	1,225,870,000.00	1,225,870,000.00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408.26	1,301,770,000.00	1,301,770,000.00
	海南昌江核电工程	213.46	1,147,000,000.00	1,147,000,000.00

	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	406.98	1,444,050,000.00	1,444,050,000.00
	合计	1,544.21	6,010,080,000.00	6,010,080,000.00

####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01,008.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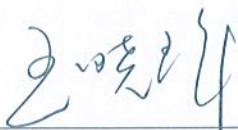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与中国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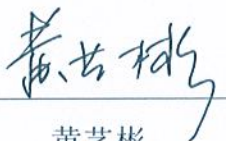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核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中国核电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601,008.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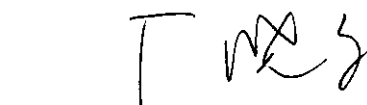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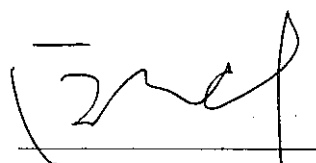
黄艺彬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

  
顾 科

